

公職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與原本相符

10088
(一) 基本資料

申報人姓名	謝瀛華	出生年月日	民國 47 年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D	1	0	1	4	5								
				國籍		台灣 中華民國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申報日	民國 108 年 11 月 18 日	選舉年度	108-109	選舉種類	不分區立法委員							選舉區	文山區 全國不分區											
戶籍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景新里 13 鄰莊敬路																							
通訊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景新里 13 鄰莊敬路																							
聯絡電話	公	(02) 2256							宅	(02) 2720							行動電話	097074 / 093615						
配偶及未成年子女	稱謂	姓名	出生年月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	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本人	謝瀛華	47	D	1	0	1	4	5	台灣														
	配偶	蔡瑪莉	45	D	2	2	0	6	0	台灣														

★申報人之配偶及未成年子女（未滿二十歲者）各別所有之財產，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所定應申報之標準者，應由申報人一併申報。
 ★領有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於申報表基本資料欄；未領國民身分證者，應填寫國籍及中華民國居留證號。
 ★候選人財產申報基準日，以「自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日至登記當日間任一日之財產情形」作為基準日。

(二) 不動產
1. 土地

項次	土地坐落	面積(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持分)	所有權人	登記(取得)時間	登記(取得)原因	取得價額
1	新北市三芝區土地公埔 段連溪頭小段 號	41906	4100000 分之1	蔡瑪莉	107.03.07	買賣(塔位)	100,000

總申報筆數：1 筆

- ★「土地坐落」應填寫「○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地號」資料；若一宗土地多個地號，則每筆地號均需輸入。
- ★土地不論地目為何，均應申報。
- ★土地地號、面積與持分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逐筆填載，並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
- ★土地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土地公告現值或市價申報。

(二) 不動產

2. 建物 (房屋及停車位)

項次	建 物 標 示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持分)	所 有 權 人	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 得 價 額
1	台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一小段 建號	70.9	所有權全部	謝瀛華	77.07.06	買賣	超過 30 年以上
2	台北市信義區祥和段二小段 建號	76.3	所有權全部	蔡瑪莉	90.09.13	買賣	超過 18 年以上
3	台北市信義區祥和段四小段 建號	155.2	所有權全部	蔡瑪莉	90.09.13	買賣	超過 18 年以上
4	台南市南區鹽埕段 建號	81.5	10000 之 7	蔡瑪莉	104.11.17	買賣	
5	台南市南區鹽埕段 號	81.5	10000 之 7	蔡瑪莉	73.08.10	買賣	超過 35 年以上
6	台南市南區鹽埕段 號	84.1	所有權全部	蔡瑪莉	73.08.10	買賣	超過 35 年以上
總申報筆數：6 筆							

★「房屋」已登記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如「○縣(市)○區(鄉、鎮、市)○段○小段○建號」；未登記者，應填寫門牌號碼並加註係「未登記建物」，如無門牌號碼，應填寫「稅籍號碼」；「停車位」具獨立之所有權狀者，應依權狀或登記謄本確實填寫「建號」、「面積」及「持分」。

★建物及其坐落之土地，應分別填載於建物欄及土地欄。

★建物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取得年度之房屋課稅現值或市價申報。

(四) 汽 車 (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

廠 牌 型 號	汽 缸 容 量	牌 照 號 碼	所 有 人	登 記 (取 得) 時 間	登 記 (取 得) 原 因	取 得 價 額
無						
總申報筆數：0筆						

★「汽車」含大型重型機車，亦即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與電動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之二輪機器腳踏車。
 ★汽缸容量請參閱行車執照，牌照號碼得以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代替，所有人以監理機關登記資料為準，汽車無論價值多少，均應申報。

★汽車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五) 航空器

型	式	製造廠名稱	國籍標示及縮	所有	人登記 (取得) 時間	登記 (取得) 原因	取得價額

總申報筆數: 0 筆

★「航空器」指各種飛機、飛艇及滑翔機而言，無論其價值多少，均須申報。

★航空器應註明登記或取得之時間及原因，如係申報日前五年內取得者，並應申報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無實際交易價額或原始製造價額者，以市價申報。

(六) 現金 (指新臺幣、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 (總金額：新臺幣 元)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新台幣		謝瀛華							20,000
新台幣		蔡瑪莉							20,000
總申報筆數： 2 筆									

- ★現金總額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時，即應逐筆申報。
- ★外幣現金或旅行支票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七) 存款 (指新臺幣、外幣之存款) (總金額: 新臺幣

元)

存放機構 (應敘明分支機構) 種	類	幣	別	所	有	人	外	幣	總	額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北富邦莊敬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謝瀛華						1,669,794	
台北富邦莊敬分行	定存	新台幣		謝瀛華						2,500,000	
合作金庫大稻埕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謝瀛華						306,043	
中國信託營業部	定期存款	新台幣		謝瀛華						1,400,000	
中國信託營業部	活期存款	新台幣		謝瀛華						905,000	
永豐銀行三興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謝瀛華						300,675	
永豐銀行三興分行	定期存款	美元		謝瀛華	125,000					3,778,750 (108.11.18PM8:25)	
永豐銀行三興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謝瀛華	18,652					563,850 (108.11.18PM8:25)	
台灣企銀世貿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謝瀛華						913,821	
台北富邦莊敬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蔡瑪莉						5,377	
第一銀行哨船頭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蔡瑪莉						3,933	
國泰世華銀行慶城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蔡瑪莉						13,026	
國泰世華銀行慶城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蔡瑪莉	361					1,0985 (108.11.18PM8:25)	
台灣企銀世貿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蔡瑪莉						15,800	
合作金庫大稻埕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蔡瑪莉						182,448	
日盛銀行 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蔡瑪莉						9,018	

日盛銀行 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美元	蔡瑪莉	6,298	190,116 (108.11.18PM8:25)
日盛銀行 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澳幣	蔡瑪莉	5,763	119,064 (108.11.18PM8:25)
日盛銀行 信義分行	活期存款	人民幣	蔡瑪莉	2,424	10312 (108.11.18PM8:25)
永豐銀行三興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蔡瑪莉		719,142
永豐銀行三興分行	活期存款	美金	蔡瑪莉	962	29,081 (108.11.18PM8:25)
永豐銀行三興分行	定存	美金	蔡瑪莉	15,000	453,450 (108.11.18PM8:25)
新光銀行世貿分行	活期存款	新台幣	蔡瑪莉		25,000
總申報筆數： 23 筆					

- ★「存款」包括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儲蓄存款、優惠存款、綜合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等金融事業主管機關（構）核定之各種存款及由公司確定用途之信託資金，包括新台幣、外幣（匯）存款在內。
-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存款總額累計達新台幣一百萬元者，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 ★外幣（匯）須折合新臺幣時，均以申報日之收盤匯率為計算標準。

..... 裝 訂

(八) 有價證券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申報人本人、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各別」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達新臺幣一百萬元者, 即應由申報人逐筆申報。
1. 股票 (總價額: 新臺幣
元)

名	稱所	有	人股	數票	面	價	額外	幣	別	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
台化	蔡瑪利	2,000	10	20,000						20,000
華邦電	蔡瑪莉	2,000	10	20,000						20,000
盟立	蔡瑪莉	20	10	200						200
彰銀	蔡瑪莉	200	10	2,000						2,000
宜特	蔡瑪莉	1,000	10	10,000						10,000
同致	蔡瑪莉	1,000	10	10,000						10,000
健亞	蔡瑪莉	1,050	10	10,500						10,500
合晶	蔡瑪莉	18	10	180						180
通訊 KY	蔡瑪莉	1,000	10	10,000						10,000
金麗 KY	蔡瑪莉	3,195	10	31,950						31,950
國統	蔡瑪莉	2,050	10	20,500						20,500

總申報筆數: 11 筆

★上市 (櫃) 股票、興櫃股票、其他未上市 (櫃) 股票及下市 (櫃) 股票, 均應申報, 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2. 債券 (總價額: 新臺幣 _____ 元)

名	代	碼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數	票 面 價 額	外 幣 幣 別	新 臺 幣 或 折 合 新 臺 幣 總 額
總申報筆數： <input type="text" value="0"/> 筆									

★上市(櫃)或未上市(櫃)之債券均應申報，並以票面價額計算。

(十三) 備 註

- ★申報人於申報財產時，對申報表各欄應填寫之事項有需補充說明者，如某項財產之取得時間及原因，係他人借用申報人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名義購置或存放之財產等，應於「備註欄」內按填寫事項之先後順序逐一說明。
- ★申報人確有無法申報配偶或未成年子女財產之正當理由者，應於備註欄中敘明其理由，並於受理申報機關（構）進行實質審核時，提出具體事證供審核。

此 致

中央選舉委員會

受理申報機關 [構] 全稱)

以上資料，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如有不實，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處新台幣六萬元以上一百二十萬元以下罰鍰。

申報人：  (簽 章) 交 件 日： 108 年 11 月 19 日

